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劉皓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商傑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（含證據）、言詞辯
論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日文譯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
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向公司為
意思表示，則應到達其法定代理人，始生效力。次按於外國
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
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
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
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
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
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
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
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
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
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民
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139條第1、2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日商傑西股份有限公司為外國法人在臺設有辦事
處，經原告陳明辦事處實際上已無營業、代表人清水英治為
日本人且已出境我國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狀繕本等
如主文所示有關訴訟文書應向清水英治於外國為送達，且原
告應備如主文所示有關訴訟文書之日文譯本，供本院送達該

01 被告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
02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吳芳玉